僑 光 科 技 大 學

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

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6 次 行政會議

會議紀錄
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
日　　期：115 年 1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

時　　間：13:30

地　　點：雁閣樓會議室

僑光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第6次 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5年1月27日（星期二）13:30-13:58

主　　席：余校長致力

出席人員：王教務長冠閔、蔡學務長源成、歐總務長昱廷、林主任秘書秀柑、翁院長志宗、劉院長育良、馮院長翰士、吳處長茂德、高主任國平、賴主任永裕、陳副主任介玉(賴永裕主任代理)、陳國際長冠宏、丘處長添富、陳中心主任小倩、楊中心主任順評、林副中心主任金成、石館長櫻櫻、秦副館長慧馨、陳主任嘉康、楊公關長東連、葉主任春淵、紀主任逸倫、李主任國良、孫主任而音、王主任昭雄、張主任光宇、吳主任季達、劉主任柏伸、李主任世珍、王主任以莊、洪主任銘吉(邱美華主任代理)、賴特助弘程、林特助淑真、沈特助靜萍、沈主任文祥、王副主任仁博、張副主任文賢、莊主任淑婷、黃主任雅琳、曾組長漢文、李主任昌茂、薛組長良斌、陳組長凱玲、稅組長尚雪、邱主任美華、蔣主任博欽、賴組長崇仁、張組長美鳳、洪組長鈺茹、李主任宏安、廖組長慧美、洪組長鵬程、李主任麗澤、李組長志成(陳冠宏國際長代理)、湯組長恬恬(陳冠宏國際長代理)、鄢組長若凡、陳組長敏媛、黃主任莉盈

請假人員：林研發長浩鉅、黃組長上晏、楊主任仙維、王主任叔瑜

應到：63 位 未到：4 位 實到：59 位（達開會法定人數）

記錄：林郁芬

壹、 主席致詞

一年很快就要過去，在最後一次行政會議中，衷心祝福大家幸福安康。希望本校能成為一所真正幸福的大學，也祝福大家闔府平安。最後，正如董事長所說，身體健康是最重要的，願大家都健康，幸福快樂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無疑義。

參、各單位業務報告

一、教務處（王教務長冠閔報告）：

依目前本校在學人數來看，本學期仍有部分學生流失；此外，今年寒轉報名與實際報到人數之間亦存在落差。整體而言，留生與招生工作仍相當關鍵，懇請各系主任持續協助與關注，共同努力穩定學生來源。

二、學務處（蔡學務長源成報告）：

(一) 學務處在春節期間負責值班留守，維護宿舍及校園安全。特別提醒，如果寒假期間或假日同仁有進校園，請通知校安人員，校安大約每 30 分鐘巡視一次，確保校園安全。

(二) 若有學生活動或師長帶隊進行招生活動，也請提前通知本處，以利提供必要的協助，確保活動順利進行。

三、總務處（歐昱廷總務長報告）：

(一) 春節期間請各教學、行政單位務必將門窗確實關閉，假期間辦公室多無人留守，請各單位加強防護。

(二) 本校於 115.01.04(三)完成教職員工校園防空疏散避難演練，未來可能納入例行性工作，請各單位持續配合辦理。

四、研發處（洪鵬程組長代理報告）：

有關校務評鑑作業重點摘要臚列如下：

(一) 依教育部 115 年技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，本校為受評學校之一，實地評鑑期程：115.01~116.03。

(二) 依實施計畫規定，本校需於本學年度結束前完成校務自評，自我評鑑日暫定為 115.05.19(二)，自評報告書預計於評鑑日前一個月寄送自評委員審閱。

(三) 規劃於 115.03.06 辦理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說明會，正式啟動撰寫作業。

(四) 本次校務評鑑四個面向項下明列檢核內容，可以檢核項目進行細項書寫，自評報告書撰寫分工：

1.項目二、三：教務處負責。

2.項目一、四：研發處負責。

3.總彙整：研發處統籌。

(五) 本次自評資料蒐集區間：

1.以學年度計：111、112、113 學年度

2.以年度計：112、113、114 年（如高教深耕、獎補助款等）

(六) 自評報告書整體頁數原則上與以往一致，約 100~120 頁左右。

五、進修推廣處（吳處長茂德報告）：

本處綜合業務組配合節能減碳，自 115.01.19 至 02.10 調整為白天上班（02.06 延修生註冊除外），各單位如有需溝通協調事項，於請於白天辦理。

六、人事室（高主任國平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七、會計室（賴主任永裕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八、圖書館（石館長櫻櫻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九、秘書室（林主任秘書秀柑報告）：

秘書室預計於 115.02.26 召開校務資料庫 3 月份填報校內說明會，相關資料亦涉及評鑑，請各單位及早盤點並檢視是否有需調整之處。

十、國際與兩岸事務處（陳國際長冠宏報告）：

雖值寒假期間，因境外生仍在臺灣，特別感謝各系、各位導師及主管的協助與付出。

十一、產學合作處（丘處長添富報告）：

教育部於 115.01.09 來函公布新版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手冊，自下學期起境內實習每學期須實地訪視至少 2 次、境外實習每學期至少 1 次（第 2 次起得採非實地訪視的方式），因本校多為學年實習，未來境內實習每年需實地訪視 4 次、境外 2 次，相關規定將於會後另行通知全校教師。

十二、技能競賽中心（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十三、資訊中心（楊中心主任順評報告）：

本中心將於 115.02.03 下午進行網路架構調整，屆時可能整個下午網路中斷，請同仁如當日需使用雲端資料務必提前下載；並藉此提醒各位重視資料備份，建議重要資料除雲端外，另存於個人硬碟及外接儲存裝置，多重備份以確保資料安全。

余致力校長：謝謝楊中心主任的提醒，希望透過適當方式轉達所有承辦業務同仁，強調資料備份的重要性。

十四、體育室（陳主任嘉康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十五、公共關係處（楊公關長東連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十六、商學與管理學院（翁院長志宗報告）：

(一)本週四南投高中校長率領該校主管共 22 人蒞臨本校進行無人機演習交流，誠邀校長及各院院長、系主任撥空出席交流，促進與南投地區高中之聯繫。

(二)115.02.25 高中學測放榜後，預計 3 月初由財法系比照往例，透過既有管道並請輔導室協助，集中有意申請本校各系獨招之學生進行輔導；今年為「獨招年」，建議各院指派 1 位代表，統籌該院各系獨招招生作業，把握機會與高中端合作，提升招生整體成效。

余致力校長：謝謝翁院長，多年來憑藉良好人脈持續協助學校與多所高中職校長交流，也帶來實質助益；商管學院亦已完成系所評鑑預演第一輪，四個系準備相當充分，尤其翁院長在財法系的簡報，無論在時間掌控、內容架構與臺風穩健上都堪稱典範，對外展現了全新的系所形象，特別值得觀摩學習，謹此感謝翁院長及商管學院各系的努力，後續設資學院與觀餐學院也將接續進行，敬請各院院長持續給予各系指導。

十七、財經法律系（翁主任志宗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十八、財務金融系（孫主任而音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十九、企業管理系（紀主任逸倫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二十、國際貿易系（葉主任春淵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二十一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系（李主任國良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二十二、金融教育中心（黃主任莉盈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二十三、觀光與餐旅學院（馮院長翰士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二十四、旅館與會展管理系（馮主任翰士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二十五、餐飲管理系（王主任昭雄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二十六、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（張主任光宇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二十七、應用外語系（吳主任季達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二十八、設計與資訊學院（劉院長育良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二十九、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（劉主任育良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三十、資訊科技系（劉主任柏伸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三十一、生活創意設計系（李主任世珍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三十二、機械與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（王主任以莊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三十三、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（王主任以莊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三十四、通識教育中心（邱美華主任代理報告）：

無補充報告。

三十五、校友聯繫中心（張總幹事文賢報告）：

今年校友會留校校友與本校一、二級主管暨理監事聯合新春團拜，訂於115.03.03（星期二）中午於僑光館3樓桌球教室舉行，敬請各位同仁儘早完成線上報名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　　提案單位：進修推廣處

案　由：「僑光科技大學30+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制定案。

說　明：本案經115.01.14召開之114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推廣處會議第2次會議議決通過。

決　議：通過。(如附件1，P6)

伍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陸、散會（13:58）

附件 1

僑光科技大學 30+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15 年 01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
本校為配合國家政策，因應人口與產業結構變遷，強化全民前瞻準備與學習韌性，推動終身教育，特訂定本辦法，設置 30+大學推動委員會（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
本委員會職掌為規劃本校 30+大學之的規劃、審議、招生、課程及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
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註冊課務組組長、招生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及各系主任組成之，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並得視需求增聘任校外學者專家為委員。
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第四條
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。
校長得視實際需要，就教職員中聘任若干人辦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
第五條
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。

第六條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就討論事項通知各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
本設置辦法經進修推廣處處務會議議決，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